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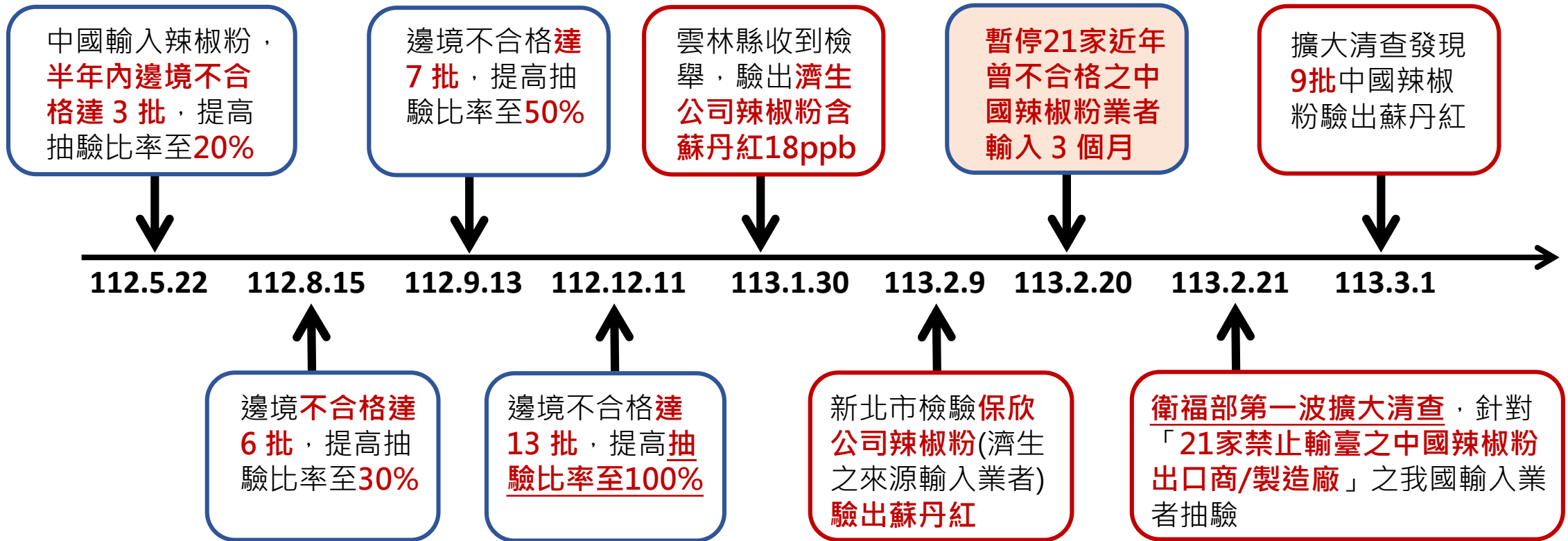


蘇丹紅事件因應及強化措施報告

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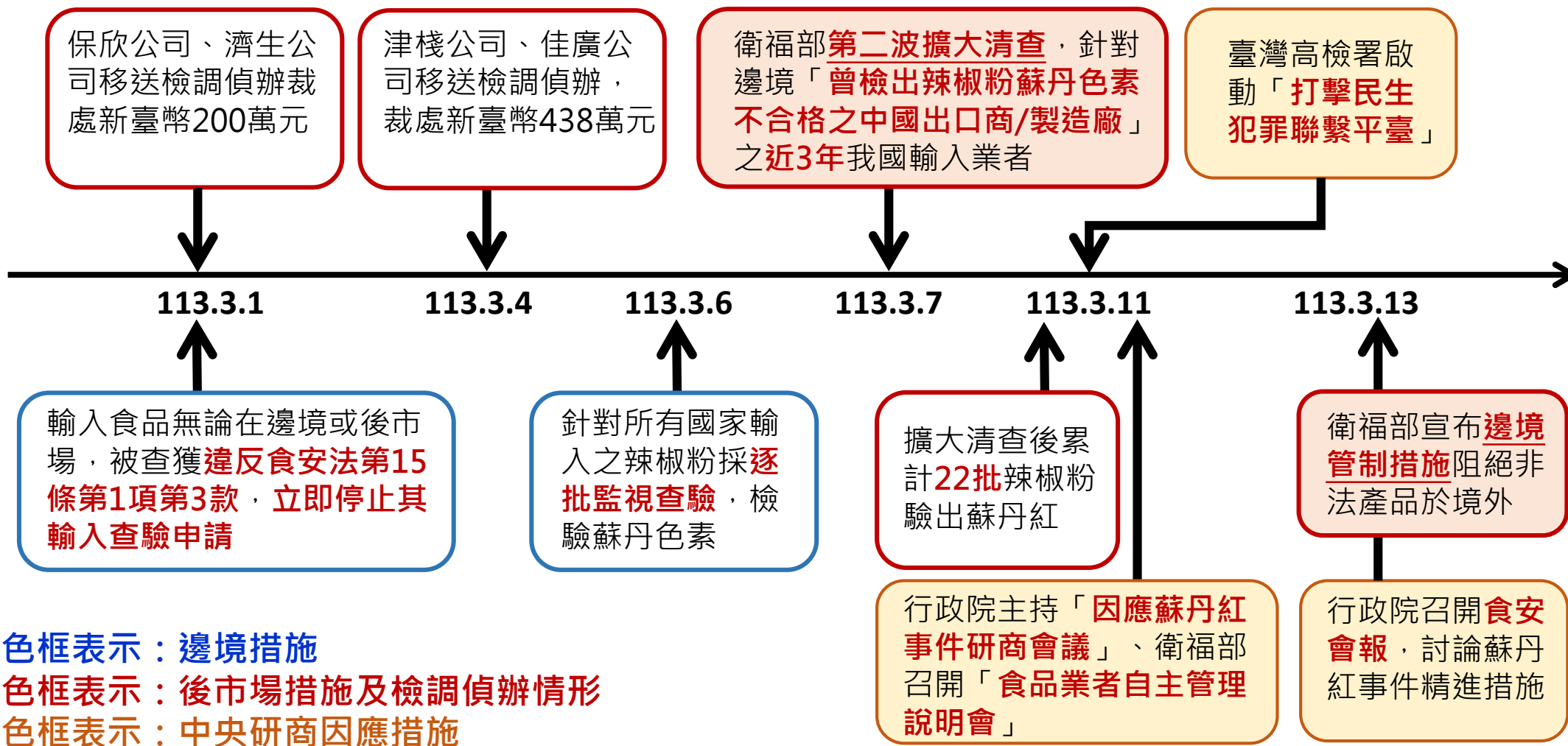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辣椒粉檢出蘇丹紅時序表(一)



藍色框表示：邊境措施
紅色框表示：後市場措施

辣椒粉檢出蘇丹紅時序表(二)



違規業者依法處辦

違規業者	行政處罰	法院審理
保欣企業有限公司	停止販售，裁處新臺幣 200萬元	被告遭新北地檢署移送，法院羈押禁見 1人
濟生公司(斗六廠)	停止作業，裁處新臺幣 344萬元	被告遭雲林地檢署移送，法院羈押禁見 2人 5人 交保
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 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 相關企業	暫停作業、停止販賣、停業處分 裁處新臺幣 438萬元	被告遭高雄地檢署移送，法院羈押禁見 1人

蘇丹紅事件之檢討與精進

- 邊境的食安管理恐有不足，包含驗出**違法物質的自主通報**、**不肖業者組織犯罪**的預防意識需儘速補強
- 本次事件發現同一業主登記**多家公司經營同樣業務**，或**多家公司登記同一營業地址**等情事，須跨部會合作，儘速將違規業者繩之以法
- 強化食品業者**輔導與溝通**，落實自主管理並自主通報有疑慮之產品
- **於3月底前完成市售產品稽查**
- 持續嚴謹執行輸入查驗、精進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措施，透過**中央地方合作**，**強化預警成效**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

落實前端源頭阻絕措施

- 一. 無限期禁止檢出蘇丹色素產品的境外製造廠或出口商輸入該類產品，產品於邊境沒入銷毀。
- 二. 除了對邊境驗出有毒物質或異物、攙偽假冒、添加非法添加物的原料或食品，即刻停止該製造廠之輸入外，該國家輸入之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，於邊境採取全面逐批監視查驗之措施。
- 三. 輸入前述產品的販售業者，若輸入同品項、同負責人、同地址的業者，納入邊境預警名單

強化後端市場稽查措施

- 一. 衛福部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，指揮下游產品下架事宜。加強專區資訊提供及食品業者聯繫，請業者比對產品批號，自主下架產品。
- 二. 行政院召開中央地方整合會議，討論此次蘇丹紅事件後續的食安強化措施，中央與地方後續合作，執行業者輔導以及後端市場稽查。
- 三. 請教育部調整設計菜單、落實學校午餐驗收，檢視廚房與庫房內之調味料，並落實採購契約的履約管理。請國防部盤點清查應下架產品品項，通告採購單位停止使用，擴大同類產品送認證實驗室檢驗。
- 四. 法務部啟動「打擊民生犯罪連繫平臺」整合量能積極查辦，加強高檢署與中央行政單位、各地檢署與地方衛生單位的縱向與橫向聯繫網絡，全力查緝。